

表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0,278.05	一、本年支出	34,394.71	32,514.85	1,879.8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617.4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23.40	32,323.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660.60	卫生健康支出	63.14	63.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农林水支出	60.00	60.00		
		住房保障支出	68.31	68.31		
		其他支出	1,879.86		1,879.86	
二、上年结转	4,116.65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97.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19.2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34,394.71	支出合计	34,394.71	32,514.85	1,879.86	

备注：如出现明细金额之和与合计数存在轻微误差，系数据取舍原因，不影响本表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514.85	1,232.31	31,282.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23.40	1,100.86	31,222.5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24.59	605.17	719.42
2080201	行政运行	605.17	605.1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3.84		623.8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4.58		34.5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1.00		6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23	246.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30	90.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6	18.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91	91.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96	45.96	
20810	社会福利	4,097.68	249.46	3,848.22
2081001	儿童福利	540.00		54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825.65		825.65
2081004	殡葬	139.51		139.5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49.46	249.46	
2081006	养老服务	2,321.43		2,321.4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64		21.6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75.00		1,675.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75.00		1,67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869.00		18,869.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329.00		7,329.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540.00		11,540.00
20820	临时救助	280.00		28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70.00		27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461.00		5,461.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461.00		5,461.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69.90		369.9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1.00		21.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48.90		34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14	63.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14	63.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4	39.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6	12.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04	11.04	
213	农林水支出	60.00		6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0.00		6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1	68.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1	68.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1	68.31	

备注：如出现明细金额之和与合计数存在轻微误差，系数据取舍原因，不影响本表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232.31	1,066.66	165.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0.85	920.85	
30101	基本工资	212.81	212.81	
30102	津贴补贴	122.62	122.62	
30103	奖金	184.88	184.88	
30107	绩效工资	128.38	128.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91	91.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96	45.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10	52.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4	2.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31	68.31	
30114	医疗费	11.04	11.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30	36.37	155.93
30201	办公费	37.84		37.84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13.67	9.67	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0		4.50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3.19		3.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50
30226	劳务费	8.80		8.80
30228	工会经费	36.54		36.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70	26.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6		36.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36	109.44	7.92
30305	生活补助	105.60	97.68	7.9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76	11.76	
310	资本性支出	1.80		1.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0		1.80

备注：如出现明细金额之和与合计数存在轻微误差，系数据取舍原因，不影响本表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32.31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37.59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2.22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4.93
50103	住房公积金	53.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97
50201	办公经费	123.88
50203	培训费	2.18
50205	委托业务费	8.80
50206	公务接待费	3.5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1.80
50306	设备购置	1.8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24.59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25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4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3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7.36

备注：如出现明细金额之和与合计数存在轻微误差，系数据取舍原因，不影响本表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282.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1.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66.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5.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00.73
30305	生活补助	595.97
30306	救济费	27,752.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2.64
310	资本性支出	90.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90.26

备注：如出现明细金额之和与合计数存在轻微误差，系数据取舍原因，不影响本表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282.5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1.56
50205	委托业务费	66.23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5.33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90.26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90.26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00.73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8,348.08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2.64

备注：如出现明细金额之和与合计数存在轻微误差，系数据取舍原因，不影响本表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50		8.00		8.00	3.50

备注：如出现明细金额之和与合计数存在轻微误差，系数据取舍原因，不影响本表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79.86		1,879.86
229	其他支出		1,879.86		1,879.8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79.86		1,879.8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26.86		1,826.86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0		11.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00		42.00

备注：如出现明细金额之和与合计数存在轻微误差，系数据取舍原因，不影响本表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表九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4,731.09	合计	34,731.0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514.8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59.7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879.86	卫生健康支出	63.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农林水支出	6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68.31
事业收入资金		其他支出	1,879.86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336.38		

备注：如出现明细金额之和与合计数存在轻微误差，系数据取舍原因，不影响本表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表十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上年结转 结余收入 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731.09	336.38	32,514.85	1,879.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59.78	336.38	32,323.4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47.21	322.62	1,324.59								
2080201	行政运行	605.17		605.1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3.84		623.8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4.58		34.5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3.62	322.62	6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23		246.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30		90.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6		18.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91		91.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96		45.96								
20810	社会福利	4,111.44	13.76	4,097.68								
2081001	儿童福利	540.00		54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825.65		825.65								
2081004	殡葬	139.51		139.5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63.22	13.76	249.46								
2081006	养老服务	2,321.43		2,321.4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64		21.6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75.00		1,675.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75.00		1,67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869.00		18,869.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329.00		7,329.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540.00		11,540.00								
20820	临时救助	280.00		28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70.00		27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461.00		5,461.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461.00		5,461.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69.90		369.9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1.00		21.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48.90		34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14		63.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14		63.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4		39.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6		12.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04		11.04								
213	农林水支出	60.00		6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0.00		6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1		68.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1		68.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1		68.31								
229	其他支出	1,879.86			1,879.8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79.86			1,879.8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26.86			1,826.86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0			11.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00			42.00							

备注：如出现明细金额之和与合计数存在轻微误差，系数据取舍原因，不影响本表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表十一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731.09	1,232.31	33,498.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59.78	1,100.86	31,558.9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47.21	605.17	1,042.04
2080201	行政运行	605.17	605.1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3.84		623.8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4.58		34.5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3.62		383.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23	246.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30	90.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6	18.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91	91.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96	45.96	
20810	社会福利	4,111.44	249.46	3,861.98
2081001	儿童福利	540.00		54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825.65		825.65
2081004	殡葬	139.51		139.5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63.22	249.46	13.76
2081006	养老服务	2,321.43		2,321.4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64		21.6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75.00		1,675.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75.00		1,67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869.00		18,869.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329.00		7,329.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540.00		11,540.00
20820	临时救助	280.00		28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70.00		27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461.00		5,461.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461.00		5,461.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69.90		369.9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1.00		21.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48.90		34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14	63.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14	63.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4	39.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6	12.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04	11.04	
213	农林水支出	60.00		6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0.00		6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1	68.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1	68.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1	68.31	
229	其他支出	1,879.86		1,879.8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79.86		1,879.8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26.86		1,826.86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0		11.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00		42.00

备注：如出现明细金额之和与合计数存在轻微误差，系数据取舍原因，不影响本表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2081002	老年福利	90周岁以上老人长寿补贴	一般性项目	141.84		141.84	141.84												
2081002	老年福利	百岁老人长寿补贴	一般性项目	12.96		12.96	12.9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补助	一般性项目	34.58		34.58	34.58												
2081001	儿童福利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重点专项	495.00		495.00	49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临时救助	重点专项	270.00		270.00	27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孤儿助学项目	重点专项	40.98						40.98	40.9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	重点专项	21.60						21.60	21.60								
2081006	养老服务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重点专项	125.34		125.34	125.3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设施建设奖补	重点专项	164.83						164.83	164.83								
2081006	养老服务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设施建设奖补	重点专项	1,080.00		1,080.00	1,08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单位资金结余安排支出	一般性项目	322.62	322.6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老年食堂建设及运营	一般性项目	14.55						14.55	14.5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老年人助餐、助浴等服务	一般性项目	15.32						15.32	15.3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补助资金	重点专项	16.00		16.00	16.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补助资金	重点专项	21.00		21.00	21.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老年助餐经费	重点专项	7.30						7.30	7.30								

[illegible]

[illegible]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公益慈善联合体、社会救助联合体、社会组织服务联合体建设及运营-渝财综〔2023〕43号	重点专项	3.14						3.14	3.1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乡镇勘界工作-渝财综〔2023〕43号	重点专项	6.70						6.70	6.7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区划工作、乡村地名馆及地名标志建设-渝财综〔2023〕43号	重点专项	20.00						20.00	2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单位资金结余安排支出	一般性项目	7.10	7.1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单位资金结余安排支出	一般性项目	6.65	6.65															

备注：如出现明细金额之和与合计数存在轻微误差，系数据取舍原因，不影响本表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表十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部门支出预算数	34,394.71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聚焦脱贫攻坚、特殊群体、群体关切，从最困难的群体入手，从最突出的问题着眼，从最具体的工作抓起，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80岁以上养老服务补贴约16000人次；残疾人“两项”补贴约13000人次；城乡低保对象约26000人；高龄失能老人服务补贴人次约2000人次；婚姻登记办理约7000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	10	人/次	≥	是	26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次	10	人/次	≥	是	13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感染儿童对象人次	4	人/次	≥	否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济对象人次	4	人/次	≥	否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岁以上养老服务补贴人次	10	人/次	≥	是	16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对象人次	5	人/次	≥	否	3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次	4	人/次	≥	否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补助对象人次	4	人/次	≥	否	3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失能老人服务补贴人次	5	人/次	≥	否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对象人次	4	人/次	≥	否	4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办理人次	5	人/次	≥	否	7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对象人次	5	人/次	≥	否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率	10	%	≥	是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	10	%	≥	是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10	%	≥	否	90

表十四

2026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汇总项目）

编制单位：183-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				业务主管部门	183-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当年预算	518.30				本级安排（万元）	518.3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况	1.殡葬事业改革上级补助资金；2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奖补资金；3.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项目；4儿童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安置费；5.社会公益一标准项目立项补助；6.养老服务业发展个人补助。							
立项依据	1.社区建设资金。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区县开展市级综合服务设施示范、创新培育，以及对国家乡村振兴帮扶县倾斜支持；2.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部署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民办函〔2021〕20号)《重庆市民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渝民〔2021〕94号)要求，进一步壮大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作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3.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根据渝民办〔2025〕13号养老服务工作要点中推进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要求，要健全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提高养老服务设施供给能力，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4.根据《关于印发<秀山自治县“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秀山民政发〔2023〕33号）文件要求，秀山县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县民政局打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针对居家康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走访、建档、肢体康复、精神康复服务活动，实现2025年全县100%的街道、80%的城市社区和50%的乡镇开展精康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60%以上；5.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殡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认真贯彻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2022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战略部署和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解决殡葬领域突出问题的工作要求；6.《重庆市殡葬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民【2021】215号），要求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有效保障公益性基本安葬服务供给，同时为群众提供方便、优质的丧葬服务。秀山县提高农村公益性公墓乡镇覆盖率、新建19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已纳入重庆市“十四五”期间殡葬设施建设任务表；7.殡葬事业改革补助资金。根据《重庆市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该项资金用于补助区县开展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补贴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等。							
当年绩效目标	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聚焦脱贫攻坚、特殊群体、群体关切，从最困难的群体入手，从最突出的问题着眼，从最具体的工作抓起，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	15	户	≥	285	是
			困难群众丧葬减免人数	20	人	≥	49	是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户数	15	户	≥	100	是
			儿童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安置人数	10	人	≥	2	否
			资金使用率	15	%	≥	90	否
			资金保障率	15	%	=	100	否

表十四

2026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汇总项目）

编制单位：183-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重点人群保障专项					业务主管部门	183-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当年预算	29,146.50					本级安排（万元）	29,146.5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况	1.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2.残疾人“两项”补贴；3.特困人员经费；4.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5.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6.社会救济；7.孤儿助学项目；8.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补助资金；9.困难群众慰问补助；10.农村低保；11.临时救助；12.城镇低保；13.流浪乞讨人员救助；14.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立项依据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渝民〔2022〕187号）							
当年绩效目标	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聚焦脱贫攻坚、特殊群体、群体关切，从最困难的群体入手，从最突出的问题着眼，从最具体的工作抓起，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次	15	人/次	≥	13000	是
			特困人员对象人次	10	人/次	≥	3191	否
			高龄失能老人服务补贴人次	15	人/次	≥	1719	是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补助对象人次	5	人/次	≥	310	否
			城乡低保对象	15	人/次	≥	25000	是
			资金使用率	15	%	≥	95	否
			资金覆盖率	15	%	=	100	否

表十五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2T000002073321-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 （万元）	495.00				本级安排 （万元）	240.00		
					上级补助 （万元）	255.00		
项目概述	高龄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全覆盖。							
立项依据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渝民〔2022〕187号）							
当年绩效目标	高龄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高龄失能老人人数	30	人/次	≥	20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保障标准	30	元	≥	20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公示率	30	%	=	10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2T0000002073429-残疾人“两项”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 （万元）	1,675.00			本级安排 （万元）	300.00			
				上级补助 （万元）	1,375.00			
项目概述	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将其纳入保障范围率，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标准，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立项依据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渝民〔2022〕187号）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将其纳入保障范围率，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标准，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纳入保障人数	30	人/次	≥	60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纳入保障人数	30	人/次	≥	600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率	30	%	=	10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2T0000002073451 -困难群众慰问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 （万元）	321.00			本级安排 （万元）				
				上级补助 （万元）	321.00			
项目概述	用于困难群众慰问补助							
立项依据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渝民〔2022〕187号）							
当年绩效目标	用于困难群众慰问补助，提高困难群众慰问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慰问人数	30	人次	≥	700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慰问标准	30	元	≥	30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慰问金及时发放率	30	%	≥	95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2T000002092038-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业务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10.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10.00			
项目概述	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立项依据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渝民〔2022〕187号）							
当年绩效目标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人次	30	人/次	≥	1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开展活动	30	次	≥	2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知晓率	30	%	≥	95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2T000002092042-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业务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 （万元）	10.00				本级安排 （万元）			
					上级补助 （万元）	10.00		
项目概述	用于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立项依据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渝民〔2022〕187号）							
当年绩效目标	提高感染儿童生活保障水平，感染儿童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感染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使其生活得更更有尊严，更好地融入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人数	30	人	≥	4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感染儿童生活费发放标准	30	元/月	≥	1425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感染儿童生活费发放率	30	%	=	10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3T000003493895-特困人员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5,120.00				本级安排（万元）	1,200.00		
					上级补助（万元）	3,920.00		
项目概述	用于特困人员经费。							
立项依据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渝民〔2022〕187号）							
当年绩效目标	用于特困人员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人员人数	30	人	≥	10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30	人	≥	300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册特困人员公示率	30	%	=	10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3T000003493901 -城镇低保				业务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 （万元）	7,329.00				本级安排 （万元）	1,800.00		
					上级补助 （万元）	5,529.00		
项目概述	用于城镇低保，保障低保人群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渝民〔2022〕187号）							
当年绩效目标	用于城镇低保，保障低保人群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镇低保人数	30	人/次	≥	890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30	元/月	≥	77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发放公示率	30	%	=	10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3T000003493907-农村低保				业务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 (万元)	11,540.00				本级安排 (万元)	2,800.00		
					上级补助 (万元)	8,740.00		
项目概述	用于农村低保							
立项依据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渝民〔2022〕187号）							
当年绩效目标	用于农村低保，保障低保人群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农村低保人数	30	人/次	≥	1800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30	元/月	≥	63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公示率	30	%	=	10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3T000003493929-社会救济			业务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 （万元）	23.90			本级安排 （万元）	16.00			
				上级补助 （万元）	7.90			
项目概述	用于社会救济，救济困难群体。							
立项依据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渝民〔2022〕187号）							
当年绩效目 标	用于社会救济，救济困难群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济人次数	30	人	≥	25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每月补贴标准	30	元	≥	586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资金到位率	30	%	=	10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3T000003495072-县福利工厂改革人员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260.33			本级安排（万元）	260.33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用于县福利工厂改革人员经费							
立项依据	其他人员补贴							
当年绩效目标	用于县福利工厂改革人员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职工人数	30	人	≥	85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职工人数	10	人	≤	3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在职职工保障标准	20	元	≥	77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保障率	30	%	≥	95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3T000003515012-90周岁以上老人长寿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141.84				本级安排 (万元)	141.84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用于90周岁以上老人长寿补贴							
立项依据	其他人员补贴							
当年绩效目标	用于90周岁以上老人长寿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0岁-99岁老人长寿补贴发放人数	30	人	≥	1969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90岁-99岁老人纳入保障范围率	30	%	≥	98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90岁-99岁老人长寿补贴保障标准	30	元	≥	6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3T000003515144-百岁老人长寿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12.96			本级安排 (万元)	12.96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用于百岁老人长寿补贴。							
立项依据	其他人员补贴							
当年绩效目标	用于百岁老人长寿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岁老人长寿补贴发放人数	30	人	≥	36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百岁老人长寿补贴保障标准	30	元	≥	30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百岁老人纳入保障范围率	30	%	≥	98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3T000003520171-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0.72				本级安排 (万元)			
					上级补助 (万元)	0.72		
项目概述	用于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补助。							
立项依据	秀山委办发〔2019〕31号、秀山委编委〔2019〕74号。							
当年绩效目标	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区县开展乡镇勘界和普查成果转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勘界条数	30	条	≥	57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勘界公里数	30	公里	≥	762.74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界线勘定覆盖率	30	%	=	10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3T000003522053-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业务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495.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495.00			
项目概述	用于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立项依据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渝民〔2022〕187号）							
当年绩效目标	用于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人数	30	人/次	≥	4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30	人	≥	29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30	元	≥	1651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3T000003522360-临时救助			业务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270.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270.00			
项目概述	用于临时救助							
立项依据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渝民〔2022〕187号）							
当年绩效目标	用于临时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30	人/次	≥	100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每月补贴标准	30	元	≥	30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发放公示率	30	%	=	10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3T000003530078-孤儿助学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20.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20.00		
项目概述	用于孤儿助学项目。							
立项依据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渝民〔2022〕187号）							
当年绩效目标	用于孤儿助学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孤儿人数	30	人	≥	2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每月补贴标准	30	人/次	≥	80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助学公示率	30	%	=	10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3T000003530090-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				业务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21.6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21.60		
项目概述	用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							
立项依据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渝民〔2022〕187号）							
当年绩效目标	用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30	人/次	≥	21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每月补贴标准	30	元	≥	60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公示率	30	%	=	10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5T000004575390-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 (万元)	16.00			本级安排 (万元)				
				上级补助 (万元)	16.00			
项目概述	通过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切实增加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活力，推动政府转变职能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创新社会救助方式，逐步推进“物质+服务”救助方式。							
立项依据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渝民〔2022〕187号）							
当年绩效目标	通过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切实增加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活力，推动政府转变职能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创新社会救助方式，逐步推进“物质+服务”救助方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群众人次数	30	人/次	≥	9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30	场次	≥	4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率	30	%	≥	98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5T000004934238-民政专项资金监管运营服务费用			业务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9.25			本级安排（万元）	9.25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用于民政专项资金监管运营服务费用，对困难群众相关做到事前监管。							
立项依据	秀山委办发〔2019〕31号、秀山委编委〔2019〕74号。							
当年绩效目标	用于民政专项资金监管运营服务费用，对困难群众相关做到事前监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镇街数	30	个	≥	27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用户数	15	个	≥	54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买服务年度	15	年	=	1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救助资金监管率	30	%	≥	98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5T0000004939160-伤残军人医药相关费用			业务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5.00			本级安排（万元）	5.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用于保障伤残军人医药费、住院护理费、手术费、差旅费、生活补助、交通费等。							
立项依据	其他人员补贴							
当年绩效目标	用于保障伤残军人医药费、住院护理费、手术费、差旅费、生活补助、交通费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伤残军人人数	30	人	≥	1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伤残军人标准	30	万元/年	＝	5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军人保障率	30	%	＝	10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5T000004939169 -特困人员安埋费用			业务主管 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20.00			本级安排 (万元)	20.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为死亡特困人员解决丧葬费。							
立项依据	其他人员补贴							
当年绩效目 标	为死亡特困人员解决丧葬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埋人数	30	个	≥	15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丧葬费 补助	30	元	=	100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发放公示率	30	%	=	10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6T000005412966-80-89岁高龄津贴			业务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75.85			本级安排（万元）	175.85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用于80-89周岁高龄津贴，提升老年人群体幸福感、获得感。							
立项依据	其他人员补贴							
当年绩效目标	用于80-89周岁高龄津贴，提升老年人群体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周岁老人人数	30	人	≥	1400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每月补贴标准	30	元	≥	1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90-99周岁老人高龄津贴公示率	30	%	=	10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6T000005413118-殡葬事业改革上级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6.3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6.30			
项目概述	用于殡葬事业改革支出。							
立项依据	1.社区建设资金。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区县开展市级综合服务设施示范、创新培育，以及对国家乡村振兴帮扶县倾斜支持；2.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部署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民办函〔2021〕20号)《重庆市民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渝民〔2021〕94号)要求，进一步壮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作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3.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根据渝民办〔2025〕13号养老服务工作中要点中推进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要求，要健全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提高养老服务设施供给能力，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4.根据《关于印发<秀山自治县“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秀山民政发〔2023〕33号）文件要求，秀山县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县民政局打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针对居家康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走访、建档、肢体康复、精神康复服务活动，实现2025年全县100%的街道、80%的城市社区和50%的乡镇开展精康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60%以上；5.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殡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认真贯彻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2022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战略部署和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解决殡葬领域突出问题的工作要求；6.《重庆市殡葬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民【2021】215号），要求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有效保障公益性基本安葬服务供给，同时为群众提供方便、优质的丧葬服务。秀山县提高农村公益性公墓乡镇覆盖率、新建19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已纳入重庆市“十四五”期间殡葬设施建设任务表；7.殡葬事业改革补助资金。根据《重庆市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该项资金用于补助区县开展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补贴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等。							
当年绩效目标	殡葬事业改革。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以及人体器官捐献人基本丧葬费用、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数量	30	个	≥	1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丧葬减免人数	30	人	≥	49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30	%	=	10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6T000005552357-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25.00			本级安排 （万元）	25.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购买专业咨询公司编制秀山县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为2026-2030年秀山民政事业发展提供支撑							
立项依据	秀山委办发〔2019〕31号、秀山委编委〔2019〕74号。							
当年绩效目标	购买专业咨询公司编制秀山县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为2026-2030年秀山民政事业发展提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报告服务年度	30	年	≥	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报告个数	30	份	=	1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政策覆盖率	30	%	≥	9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6T000005563576-儿童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安置费			业务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35.00			本级安排（万元）	35.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用于儿童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安置费。							
立项依据	1.社区建设资金。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区县开展市级综合服务设施示范、创新培育，以及对国家乡村振兴帮扶县倾斜支持；2.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部署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民办函〔2021〕20号)《重庆市民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渝民〔2021〕94号)要求，进一步壮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作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3.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根据渝民办〔2025〕13号养老服务工作中推进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要求，要健全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提高养老服务设施供给能力，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4.根据《关于印发<秀山自治县“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秀山民政发〔2023〕33号）文件要求，秀山县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县民政局打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针对居家康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走访、建档、肢体康复、精神康复服务活动，实现2025年全县100%的街道、80%的城市社区和50%的乡镇开展精康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60%以上；5.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殡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认真贯彻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2022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战略部署和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解决殡葬领域突出问题的工作要求；6.《重庆市殡葬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民【2021】215号），要求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有效保障公益性基本安葬服务供给，同时为群众提供方便、优质的丧葬服务。秀山县提高农村公益性公墓乡镇覆盖率、新建19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已纳入重庆市“十四五”期间殡葬设施建设任务表；7.殡葬事业改革补助资金。根据《重庆市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该项资金用于补助区县开展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补贴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等。							
当年绩效目标	补助成年孤儿安置后五年内住房租赁、装修、维护、税费等与房屋有关的支出，以及一次性配备家具、家电、厨房用品等与居住有关的生活必需品添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童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安置人数	30	人	≥	2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儿童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安置保障标准	30	万元	≥	15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安置纳入保障范围率	30	%	≥	98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6T000005581933-2026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区县分成预算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530.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530.00			
项目概述	2026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区县分成预算资金							
立项依据	体彩公益金项目支出							
当年绩效目标	2026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区县分成预算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覆盖率	30	%	=	100	是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30	%	=	10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公示率	30	%	=	10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6T000005588016-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奖补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 （万元）	57.00			本级安排 （万元）				
				上级补助 （万元）	57.00			
项目概述	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奖补资金。							
立项依据	1.社区建设资金。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区县开展市级综合服务设施示范、创新培育，以及对国家乡村振兴帮扶县倾斜支持；2.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部署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民办函〔2021〕20号)《重庆市民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渝民〔2021〕94号)要求，进一步壮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作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3.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根据渝民办〔2025〕13号养老服务工作中推进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要求，要健全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提高养老服务设施供给能力，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4.根据《关于印发<秀山自治县“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秀山民政发〔2023〕33号）文件要求，秀山县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县民政局打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针对居家康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走访、建档、肢体康复、精神康复服务活动，实现2025年全县100%的街道、80%的城市社区和50%的乡镇开展精康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60%以上；5.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殡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认真贯彻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2022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战略部署和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解决殡葬领域突出问题的工作要求；6.《重庆市殡葬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民【2021】215号），要求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有效保障公益性基本安葬服务供给，同时为群众提供方便、优质的丧葬服务。秀山县提高农村公益性公墓乡镇覆盖率、新建19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已纳入重庆市“十四五”期间殡葬设施建设任务表；7.殡葬事业改革补助资金。根据《重庆市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该项资金用于补助区县开展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补贴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等。							
当年绩效目标	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以及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改造完成后，切实提升285户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性、便利性，不断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	30	户	≥	285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标准	30	元/户	≥	200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率	30	%	=	10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6T000005588030-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30.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30.00			
项目概述	用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项目							
立项依据	1.社区建设资金。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区县开展市级综合服务设施示范、创新培育，以及对国家乡村振兴帮扶县倾斜支持；2.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部署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民办函〔2021〕20号)《重庆市民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渝民〔2021〕94号)要求，进一步壮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作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3.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根据渝民办〔2025〕13号养老服务工作中推进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要求，要健全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提高养老服务设施供给能力，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4.根据《关于印发<秀山自治县“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秀山民政发〔2023〕33号）文件要求，秀山县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县民政局打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针对居家康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走访、建档、肢体康复、精神康复服务活动，实现2025年全县100%的街道、80%的城市社区和50%的乡镇开展精康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60%以上；5.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殡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认真贯彻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2022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战略部署和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解决殡葬领域突出问题的工作要求；6.《重庆市殡葬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民【2021】215号），要求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有效保障公益性基本安葬服务供给，同时为群众提供方便、优质的丧葬服务。秀山县提高农村公益性公墓乡镇覆盖率、新建19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已纳入重庆市“十四五”期间殡葬设施建设任务表；7.殡葬事业改革补助资金。根据《重庆市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该项资金用于补助区县开展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补贴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等。							
当年绩效目标	面向秀山县户籍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100张家庭养老床位、提供不低于3000人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吸引更多优质社会资源投入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为老年人提供床边、身边可感可及的养老服务。建设100张家庭养老床位、提供不低于3000人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切实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性、便利性，不断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户数	30	户	≥	10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标准	30	元/户	≥	300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率	30	%	=	10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6T000005588088-社会公益—标准项目立项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2.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2.00			
项目概述	用于社会公益标准项目立项补助。							
立项依据	1.社区建设资金。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区县开展市级综合服务设施示范、创新培育，以及对国家乡村振兴帮扶县倾斜支持；2.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部署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民办函〔2021〕20号)《重庆市民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渝民〔2021〕94号)要求，进一步壮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作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3.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根据渝民办〔2025〕13号养老服务工作中推进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要求，要健全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提高养老服务设施供给能力，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4.根据《关于印发<秀山自治县“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秀山民政发〔2023〕33号）文件要求，秀山县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县民政局打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针对居家康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走访、建档、肢体康复、精神康复服务活动，实现2025年全县100%的街道、80%的城市社区和50%的乡镇开展精康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60%以上；5.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殡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认真贯彻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2022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战略部署和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解决殡葬领域突出问题的工作要求；6.《重庆市殡葬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民【2021】215号），要求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有效保障公益性基本安葬服务供给，同时为群众提供方便、优质的丧葬服务。秀山县提高农村公益性公墓乡镇覆盖率、新建19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已纳入重庆市“十四五”期间殡葬设施建设任务表；7.殡葬事业改革补助资金。根据《重庆市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该项资金用于补助区县开展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补贴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等。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秀山县社会组织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形成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组成的社会组织领域标准体系，编制完成体系编制说明、体系结构图、体系表、体系明细表等体系文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文件	30	个	≥	1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秀山县社会组织服务联合体	30	个	≥	1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标准化试点建设方案	30	个	≥	1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183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24126T000005591912-养老服务业发展个人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388.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388.00			
项目概述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和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							
立项依据	1.社区建设资金。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区县开展市级综合服务设施示范、创新培育，以及对国家乡村振兴帮扶县倾斜支持；2.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部署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民办函〔2021〕20号)《重庆市民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渝民〔2021〕94号)要求，进一步壮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作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3.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根据渝民办〔2025〕13号养老服务工作中推进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要求，要健全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提高养老服务设施供给能力，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4.根据《关于印发<秀山自治县“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秀山民政发〔2023〕33号）文件要求，秀山县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县民政局打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针对居家康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走访、建档、肢体康复、精神康复服务活动，实现2025年全县100%的街道、80%的城市社区和50%的乡镇开展精康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60%以上；5.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殡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认真贯彻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2022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战略部署和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解决殡葬领域突出问题的工作要求；6.《重庆市殡葬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民【2021】215号），要求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有效保障公益性基本安葬服务供给，同时为群众提供方便、优质的丧葬服务。秀山县提高农村公益性公墓乡镇覆盖率、新建19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已纳入重庆市“十四五”期间殡葬设施建设任务表；7.殡葬事业改革补助资金。根据《重庆市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该项资金用于补助区县开展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补贴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等。							
当年绩效目标	向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帮助其解决养老服务困难；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加强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提振养老服务消费，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高龄失能老年人人数	30	人	≥	20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人次	10	人次	≥	70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保障标准	10	元/人*月	≥	20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保障标准	10	元/人*月	≥	80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率	15	%	≥	98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发放率	15	%	≥	98	否

表十六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总计	上年结转 结余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8		1.8								
A	货物 类	1.8		1.8								

备注：如出现明细金额之和与合计数存在轻微误差，系数据取舍原因，不影响本表数据真实性、准确性。